

##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修订）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股权激励、转增股本等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090万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428.865万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,09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1元。	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,428.86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1元。

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事宜。

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4日